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6-04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 16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董事长朱苗、董事金星、丁送平、任小波、洪其虎、李文波、于永生、赵永清、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陈志昂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金星代为出席；公司董事柳长满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任小波代为出席；公司董事胡绍德、刘士霞由于工作原因请假，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李文波代为出席；公司独立董事潘士远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于永生代为出席。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3,494 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67,669 千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206,767 千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60,902 千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 2026 年半年度可分配利润 1,860,902 千元的 32%，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按照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计算，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

3、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603,086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

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6-042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6-043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同意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